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8次会议
1995年11月2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莱曼先生(丹麦)

目 录

议程项目142：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0/SR.28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5-81947 (c)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50/22)

1. CHATOOR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属于加勒比共同体而同时又是联合国会员国的13个成员国发言。她说,虽然还有许多复杂的问题有待解决,但是她希望再次强调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自1989年以来一直坚持的立场,就是审判和惩罚国际罪行犯罪者的管辖权应该交给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它的管辖权范围应该包括那些震撼人类良知,因而需要作出国际反应的那些行为。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来处理广泛地悍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行为,正突出地表明了有必要建立一个常设的司法机构,来对付各种形式的跨国犯罪。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规约草案,是继续进行讨论的一个良好基础,虽然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澄清和进一步完善。在现阶段,她不想就实质性问题作出评论,因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所关切的一些问题已经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里面提出来,而这些国家所关切的是,要采取怎样的方式和程序来确保设立法院的势头得以保持。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同意,现在已经是时候进入一个新的谈判阶段;特设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下一步是拟订一项公约草案,提交给一个全权代表会议予以通过。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可以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任务是拟订这样一份案文,可以在1996年召开两次至三次各两个星期的会议。现在已经形成相当大的势头,必须拿出同样大的政治意愿,以避免过于冗长的讨论,确保及时完成筹备工作,以便能够在1997年举行外交会议。

2. 为了确保普遍性,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在第二阶段的审议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是很重要的。加勒比共同体各国都决心尽自己的努力来推动这个进程。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使得国际社会不久就能提供一种手段,将犯了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在讨论之中,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工作和经验是很宝贵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将不仅能对国

际刑法的发展作出贡献,而且也将有助于增强国际法律秩序和促进国际法的执行。

3.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国际法缺少一种有效的执行机制。采取特设法庭的办法,象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那样,不是长期解决国际法执行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而且,现行的由地区法院来审判国际罪犯的做法具有随意性,是不公正的,对普遍国际法的发展有不利的影晌。只有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法院,国际刑法的实施才能系统化,而且具有公正性和普遍性。

4. 关于补充关系原则,规约草案应该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各国刑事司法的补充,而不排除各国法院的现有管辖权。有必要澄清这一原则对规约草案在交出、移送、拘留、监禁、承认裁定和适用的法律等国际司法合作重要领域的实质性规定有什么影响。一般都同意,有必要确定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各种罪行,以保障各国管辖权的首要地位。

5. 关于适用的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权,规约应该满足刑事诉讼对精确性和确定性的要求。把法院的管辖权限于一般国际法之下的“核心罪行”,将有助于采取一种连贯的、划一的做法来处理在行使管辖权方面的要求。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利用这个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另一种手段。为了避免任何不明确性,同时为了确保被告人的权利,唯一的办法是订明每一种罪行的构成要素,以满足法制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罚)的要求。至少在初期阶段,法院的管辖权应该包括种族灭绝罪、严重违反战争规则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他也同意,个人到底是否应该为侵略罪行承担刑事责任是很难确定的。界定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关系会有某些困难。由安理会负起将某一种行为认定为侵略的责任,并不剥夺法院在确定个人对规划、筹备或发动侵略的刑事责任方面的作用。

6. 关于国家同意的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如果得不到领土国的合作,是无法进行有效的起诉的;如果拘留国不把被指控犯罪的人交出给法院,也无法进行起诉。根据一般国际法,拘留国对于决定应该由谁来对一项罪行进行起诉,是处于关键地位的,

所以有必要澄清拘留国应该把多少权利让出给国际刑事法院。

7. 规约应该规定,各国当局要持续地、系统地进行合作,承认和执行法院的命令、裁定和判决。这个问题的解决,与管辖权、同意和补充关系等问题是互相关联的。监禁的期限和条件应该符合国际标准。应该规定某种形式的渠道,以供国际刑事法院与囚犯进行联系。应该铭记着要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适当标准,确保被告人的权利得到保护。

8. 关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赞成每一届会议处理一个或者两个具体问题的建议。它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还要详细拟订关于刑罚、个人刑事责任、程序和证据规则等方面的条文。此外,还要努力使规约草案的各个部分--特别是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之间--更为前后一致。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成为一个常设的国际机构,从而取消了在事后设立特设法庭的做法,将有助于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在国际生活中促进一种新的、更公正的秩序,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

10. HAFNER先生(奥地利)说,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由一个国际机构对个人进行审判,将会在国际法上开辟一个新的范畴。令人遗憾的是有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必要,但是国际社会无法阻止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发生的罪行,导致数以千计的无辜人民被杀害,这一事实将使国际良心永远感到内疚。

11. 国际法委员会在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时,所要做的工作肯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编纂工作,而是逐渐发展一种具有拟议法性质的国际法。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需要依赖各国提供大量关于它们的立场的资料;如果资料不足,所拟订的草案就可能需要作重大的修改。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对于弄清楚各国的立场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2. 西班牙代表已经表明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立场,不过他希望就西班牙代表的发言所没有提到的某些问题作出评论。关于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受到主要考虑的

应该是各种“核心罪行”，例如种族灭绝、侵略、严重违反战争规则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假如给侵略下定义所涉及的困难无法克服，也许可以讨论一下，法院是否能够在展开作业的初期阶段不对侵略罪行具有管辖权。基于条约的罪行，至少在初期阶段，没有必要包括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不过，也许可以把联合国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处理的罪行包括在内，因为该公约的适用是真正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赋予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必须不再依赖于任何进一步的接受。为此目的，只需要批准或者接受设立法院的公约；把公约局限于某些罪行，肯定会有助于它获得批准或接受。

13. 关于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的法院两者之间管辖权的关系问题，可以用提到补充关系原则的办法来解决。根据这个原则，两者的管辖权都是以同样的目标作为指导，就是维护正义、法治以及有效地起诉、制止和防止受到国际关注的罪行。只有在国家的审判程序不起作用或者不足以对这种案件作出裁定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才有权把它们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当这种罪行被定性为受到国际关注的罪行，因而对其加以起诉已经不再是单一个国家的事情的时候，就产生这种权利。

14. 规约应该规定各国同法院合作的明确义务。这种合作的办法和程序应该遵循司法协助的准则，没有必要在规约中详细订明这方面的规则。特别是，如果规定法院的官员有权未经一个国家同意就在该国境内进行调查，将会引起困难。

15. 关于引渡制度的规则，不应该适用于将涉嫌人交出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特别是，应该限制一个国家拒绝交出涉嫌人的权利。

16. 关于法院的结构，院长会议的权力太广泛，检察官的权力则还可以更扩大一点。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规约草案界定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方式；这是消除设立更多特设法庭的需要和避免在各个法庭之间发生互相竞争的可能情况的最佳办法，而这也正是最初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

17. 在拟订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规则方面遇到的困难，是由于存在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特别是普通法体系和民法体系，应该在规约草案中反映出来。程序规则

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保证审判公平、确保正义和保护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人的权利。在惩罚方面,早经确立的法无明文不罚原则要求清楚订明每一种罪行的最高刑罚。

18. 还有若干其他问题尚待解决,其中包括与刑法的一般原则有关的问题。这些工作应该尽快完成,以便迈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方向。现在已经是时候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可以由特设委员会的现任主席担任主席,开始拟订实际的草案案文,加上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作为全权代表会议的谈判基础。筹备委员会应该举行三届各两个星期的会议,这样便于将各个议程项目分配给各届会议,确保每一个项目得到同样多的时间。

19.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大会就可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全权代表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奥地利代表团希望能够在1997年举行。在这方面,奥地利欢迎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

20. LAMPTEY先生(加纳)回顾说,加纳代表团曾经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要求加快就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但是第六委员会则决定,以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初步工作为基础,慎重地进行。现在,他也承认,特设委员会做了有益的工作,确定了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以及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进行谈判的那些项目。不过,设立刑事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不应该以特设委员会这种机制来拖延这一目标的实现,或者取代全权代表会议的职能。因此,加纳代表团反对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1. 加纳赞成设立筹备委员会;不过,筹备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不应该是更多的辩论,而是拟订条文草案,并在其报告中提出需要由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问题,然后在1997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条约。

22. 他重申了加纳代表团曾经在其他地方表示过的意见,就是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有联系,但是其职能必须完全独立;它必须只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的刑事管辖权,而且只是对于这种管辖权并不存在或者不起作用的那些情况;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获得通过前,法院的管辖权应该只限于其骇人性质得到普遍

公认的那些罪行；某些构成侵略的要素可能引起个人刑事责任，因此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23. LEHTO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积极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且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这个项目作出的发言。

24. 芬兰外交部长在1995年9月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重申了芬兰明确支持设立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为了保持所已形成的势头，现在应该迈向下一个阶段，就是设立筹备委员会，任务是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起草公约草案的综合案文。全权代表会议的召开必须不受到不当的拖延。

25. 为了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提前就它下一年的工作方案和每一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达成协议。芬兰代表团赞成，筹备委员会应该举行几届会期比较短的、专门讨论特定问题的会议；这样，各国代表团将能作好充分准备，从而更有可能得到具体结果。

26. 关于规约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在补充关系方面，必须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应该慎重的是，旨在确保国家管辖权的首要地位的任何措施不会使国际刑事法院失去意义。在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国家管辖权不存在或者不起作用的时候，就应该提交给它处理。

27. 所列举的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应该只限于“核心罪行”，即一般国际法之下最严重的罪行。不过，这并不排除以后在认为必要时扩大罪行清单的范围。法无明文不为罪这一原则应该受到充分尊重：属于法院管辖权的所有罪行都应该明确地、全面地加以定义。

28. 公约草案必须包括正当法律程序的各种基本原则，使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公约还应该定下一项规定法院与各国当局进行密切合作的一般规则。

29. 芬兰代表团也同许多其他发言者一样，吁请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工作。

30. CRISOSTOMO先生（智利）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出，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

展,但是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智利代表团欢迎所达成的一般一致意见,就是国际刑事法院应该以一项多边条约,而不是以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决议来设立。与此同时,智利代表团坚信,法院与联合国之间需要有一种明确的、密切的关系,使它具有合法性和得到政治支持。

31. 补充关系原则应该是这个法院的基础的一部分。法院应该只在国家审判程序并不存在或者不起作用的时候,才行使管辖权。这意味着强烈倾向于以国家管辖权为主。不过,在规约草案序言部分写明的补充关系原则,应该与那些并不充分反映这一原则的条文规定相容一致。

32.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法院在初期应该只有权审理涉及到具有最深远国际影响的最严重罪行的案件。规约草案第20条所载的罪行清单令人满意,不过还需要做一些工作,给所涉及的各种行为下定义。事实上,规约草案并未能足够明确地反映出法制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在当代法之中,这一原则的意义不仅是,一种罪行只有违反了原先存在的法律才能加以惩罚,而且,该项法律必须精确地描述和界定应受惩罚的行为(定性要求)。法律只能惩罚具体行为,而不能惩罚姿态或者言论。规约草案第20条(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a)、(c)和(e)项符合标准化要求。不过,(c)和(e)项含有主观的成份,可能引起严重的程序性困难。(b)和(d)项也不符合标准化要求,因为什么构成侵略或者危害人类罪,还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这些罪行应该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更精确地加以定义。一般公认为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种族灭绝、种族隔离、酷刑和劫持人质),都已经包括在第20条之内了。

33. 关于侵略罪,有两个问题:没有精确的定义,和根据规约草案第23条所规定的机制,法院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先已断定某个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对这种罪行展开起诉。这样,法院的作用只是决定罪行的个人责任,而不是罪行的存在,例如,法院不能裁定一项侵略行为不曾发生,或者裁定被安全理事会宣布为侵略者的国家其实是受害国。这种安排严重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使它要依赖由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通过法律程序作出的判断,这样就有使法院本身的运作变得政治化的

危险。可是,给予法院权力来判断是否发生了侵略行为也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在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不同的意见,而这种情况是应该避免的。另外,智利代表团对第23条的规定感到关切,因为根据该条,当安全理事会还在审议某个国家是否实施了一项侵略行为的时候,不能向法院提出与该项侵略行为有关的控告。智利代表团绝不质疑安全理事会以及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权力。然而,还是应该寻求采取其他安排以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34. 第21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所规定的制度是令人满意的。根据该条,法院对种族灭绝罪具有固有管辖权,对于其余的罪行则可以经有关的国家同意而行使管辖权。是否接受法院在这方面的管辖权,各国具有足够多的伸缩性。还值得指出的是,接受管辖权的可以是拘留涉嫌人的国家,也可以是有关的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应该把拘留国明确地定义为实际拘留涉嫌人的国家,而不是发出了逮捕令的国家。

35. 智利代表团也欢迎第22条第4款,其中规定,不是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也有权同意法院对某一特定罪行行使管辖权。从这方面来说,国际刑事法院将比国际法院更向前多走一步,这从国际法的发展来看是适当的。

36. 规约正确地不规定要求得到涉嫌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接受。虽然这样的联系很容易确定,但是不应该以它来取代拘留国或者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的要求。如果把原籍国也包括在可以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之列,只会使事情复杂化。同时,根据补充关系原则,第21条第2款规定,对于引渡请求,提出请求的国家也要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也是合情合理的。

37. 根据规约草案,有权向法院提出控告的一般只限于规约的缔约国或者安全理事会。没有条文规定罪行的被害人或者他们的家属可以提出控告。智利代表团认为,这种权利必须得到确认。设想中的法院基本上是为了保护个人,而不是保护国家,但是在涉及到危害人类罪行的案件中,个人却不能向法院提出控告,这是自相矛盾的。

38. 第26条(对指控罪行的调查)规定,检察官和院长会议都有权决定是否进行起诉的根据,因此对法院承受太沉重负担的危险提供了足够的保障。

39. 规约草案将法院的管辖权局限于争端案件。他认为,法院也应该有权应规约缔约国的请求,就处理国际罪行的条约的解释问题向国家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他希望指出国际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所发挥的重要咨询作用。作为在一个全新的领域从事活动的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提供咨询方面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但是要订下以下的限制:应该只限于向规约缔约国提供咨询;咨询意见对各国不具有拘束力;如果法院确信,要求提供咨询意见是为了就一件尚待审理的案件对一个国家法庭施加压力的话,有权拒绝提供意见。

40. 最后,关于今后的工作方向,智利代表团保持灵活性,以便能够加入任何能使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快些实现的一致意见。

41. GOLAN夫人(以色列)说,特设委员会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关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这个重要的问题,即使只是限于种族灭绝罪,也还没有得到解决。所提议的是一种具有开创性的国际司法程序,必须慎重地加以研究。重要的是,不要造成一种状况,使个别国家能够为了政治或者宣传目的,提出没有根据的控告,利用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来骚扰其他国家。减少这种危险的方法之一,是规定法院具有固有管辖权的罪行,只能由一大群具有不同特性的国家提出控告,以证明问题已经引起广泛的关注。

42. 检察官的作用也引起问题。根据规约草案,检察官既是警察,又是法院官员。他只向法院院长负责,而由于院长在初期对检察官实行监督,所以在诉讼的较后阶段会有损害其公正性的危险。

43. 另一个还没有满意地解决的复杂问题,是被告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接受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声称它照顾到其公民的最佳利益,而又同时放弃对这些公民的一切责任。对于接受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来说,这不会引起问题。不过,一个国家出于它自己的理由,可能会声称某项起诉是没有根据的。跟前

面一样,如果规定控告应该由一群而不是一个国家提出的话,就会有助于确保控告的有效性。

44. 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以色列代表团反对把侵略罪列入这个清单,因为一般来说,这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罪行,不容易界定个人责任。大会第3314(XXIX)决议号决议所采用的定义,是为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指导,而不是针对由个人实施的侵略行为。列入规约草案的罪行,必须根据个人的而不仅是国家的责任加以定义。

45.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补充关系原则非常重要。这个原则现在只反映在序言部分里面,但是也应该写入规约的执行部分。

46. 以色列代表团也坚决赞成国家管辖权的首要地位,但是认为,规约不是以这种首要地位作为基础。例如,规约一点也没有提到在管辖权方面,到底是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国家法院具有优先。事实上,规约的现有案文规定,具有管辖权的是首先处理一项控告的法院。此外,根据第42条(一罪不二审),国内法院无权复审一件已经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在另一个法院受到审判的人却可以根据规约加以审判。

47. 规约草案未能足够明确地反映一罪不二审的原则。例如,根据第42条,对于某些罪行,如果一个人已经因为某一项行为在另一个法院受到审判,而该项行为是被定性为普通罪行的,则国际刑事法院还有权对该人进行审判。第42条还在审查国内法院的诉讼过程方面引入了主观的标准,这可能会在实际适用上引起困难。

48. 逮捕和交出被告人的程序,应该按照传统的引渡制度来进行,国家司法当局有权进行独立司法审查,从而保障被告人的权利。规约应该包含一种权利,以所控告的是政治性罪名,或者为了保障其国籍地位,而拒绝交出一个人。司法协助的程序应该基于国家司法当局通过其执行程序进行合作,并且应该确保被告人的基本人权。规约还应该规定,如果引渡请求的执行有可能损害被请求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

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可以予以拒绝。

49. 为了使法院有效地运作,必须明确地界定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各种罪行。

50. 关于今后在这个专题上的工作,以色列代表团主张一步一步地进行。关于在下一年内举行会议来讨论各个主要的实质性问题的建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建设性的一步。

51.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作出的努力,并且愿意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这个法院将能帮助各国实现它们在一个实行法制的世界上共同生活的目标。法院必须以有效的、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运作,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该考虑到现有的指导国家间关系的法律框架。

52.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基于一种假定,就是国境内的司法执行是每一个国家的基本义务和不可改变的责任。这个法院不能替代国家司法机构,而应该只是在国家系统并不存在或者由于必须说明的理由,无法在国家一级执行司法的情况下,才具有管辖权。这个法院是否能起有效的作用,将取决于它是否尊重这一补充关系原则。

53. 为了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必须不让它受到任何外来的影响,并且应该在规约中订立保障。为了确保规约草案能够得到许多国家接受,应该把法院的管辖权限于在尊重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的框架内,得到许多国家公认为属于国际规模和范围的异常严重罪行。太广泛的对事管辖权,可能会损害到法院的普遍性和道德权威,因而减小它的效用。必须保障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的有效性和可信性。

54. 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很有价值。墨西哥代表团坚信,各国必须先就某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才可以设立筹备委员会;它赞成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各国广泛参加的、任务范围更广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它欢迎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

55. KOLODKI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现在是第一次真正有望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这个法院设立以后,违反国际法的责任将不仅由国家承担,也要由个人

承担。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成就设立法院的公约案文以及就召开会议来通过该公约的问题展开工作。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法院的对事管辖权范围应该包括最严重的罪行,首先最重要的是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考虑到在是否列入侵略罪的问题上所存在的意见分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曾经提议把规划、筹备和进行侵略战争的罪行列入规约;法院对此行使管辖权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由安全理事会断定侵略罪的存在。所谓基于条约的罪行,有一些是一般国际法之下的罪行,而另一些,特别是药物的非法贩运,则可以在国家管辖权的框架之内来处理。恐怖主义罪行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不过,为了不要让这种案件使法院负荷过重,应该只管辖对国际和平构成威胁的最严重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而且只处理由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案件。这些罪行就构成了“核心”罪行。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规约中应该提供一种可能性,在适当的条件下,补充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清单。在目前阶段,就对事管辖权的问题达成折衷解决办法是最重要的考虑,这样就会有可能会解决其他问题,特别是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相互关系问题和法院的固有管辖权问题。如果法院的管辖权只包括核心罪行,那么它对除了种族灭绝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固有管辖权问题必须受到慎重考虑。

58. 设立法院所涉及到的种种困难不应该过份夸大。这个法院不是凭空创立的,因为先前已经设立了两个特设法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法院的运作将会基于国际刑事诉讼程序标准,符合所有主要法律体系中有关公正和正当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要求,并确保在刑事诉讼中人权得到适当保护。在程序方面,两个特设法庭与这个常设法院没有根本的差别。因此,有关向法院提起诉讼的问题不是无法克服的。

59. 两个特设法庭的设立,表明了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容忍悍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愿意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追究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渐渐明显的是,有必要有一个根据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设立的常设法院,而不是每次在事后才设立

特设法庭。大会应该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筹备举行会议,并严格界定该委员会的任务和1996年的工作时间表。

60. AL-SHAMMAM先生(也门)说,他欢迎所提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办法,就是举行一个邀请所有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来起草和通过一项多边条约。设立了这样一个法院,就再无必要为每一种罪行设立特设法庭。这个法院应该不受政治压力,从而能够得到国际尊重和最充分地履行它的职能;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应该根据国际法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予以界定。法院的法官以及院长会议、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应该在专职基础上任命,法官则根据国家团体的提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来选举。法官应该具有刑事审判经验和国际法方面的胜任能力,以及与法院的性质相符的实际专门知识。采用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适用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将能更好地保障独立性和普遍性。检察官应该得到有关国家同意才展开调查和起诉;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当符合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而又不削减法院的可信性和权威性、损害其独立性或者把不适当的政治影响力引入法院的运作之中。此外,还应该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特设法庭与将来这个由其规约缔约国根据协商一致意见设立的常设法院之间作出区分。

61. 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问题,他同意A/50/22号文件第29段中所载的一般意见,并说,相关的条文的写法,应该顾及到有关的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的适用。他也同意该报告中所载的有关缔约国与法院的合作的意见,但认为补充关系原则还需要进一步阐述清楚,使它在规约草案的实质性规定中所涉及的问题得到充分了解。至于预算的问题,他所赞成的做法是,法院的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以确保它的普遍性质和一定程度的财政独立。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期设立一个具有道德权威、独立性并且得到普遍支持的有效国际刑事法院。

62. MATR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该国代表团支持设立新的国际刑事法院来审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国际努力。他希

望设立了这个法院之后,将能防止具有破坏性影响的灾害,例如由于不遵守1971年《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而发生的洛克比案。为了达到所期望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建立在客观的法律基础之上,而不要牵涉到政治因素。法院还应该完全独立,并且要确保被告人享有尽可能多的权利和保障,使审判做到公平和公正。

63. 他赞成把侵略罪列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这样做并不因侵略本身还没有下定义而被排除。他本国强烈反对规约草案第23条所提议的关于由安全理事会把事情提交法院处理的做法;把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政治机构同一个司法机构联系起来会有动摇对后者公正性的信任的有害影响。经验显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受影响于并且相符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立场和利益。况且,其常任理事国还享有否决权。因此,上述的提案将会使很多国家不愿意核可规约草案。最后,他认为,检察官处的成员应该不止是具有不同国籍,而且应该代表不同的法律体系,所以规约草案第12条应该作相应的修订。

64. BJÖRN LIAN先生(挪威)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缔造和平和实行法治的事情。安全理事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以及在几个区域内一再发生大规模侵犯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证明了确实需要有一个常设的全球性机制来对付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在国家管辖权有所不足的情况下,再也不应该由于没有全球性的管辖权而无法进行国际起诉。设立这个法院的构想得到越来越大的支持,表明这样一个机制终于成为可能了。

65.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是进行谈判的有益基础,但是在某些问题上还需要加以改进和澄清。这个法院不应该免除各国对侵犯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起诉的责任,它的作用只限于国家管辖权并不存在或不起作用的情况;不过,它必须有权在必要时作出这样的判断。这个法院应该把重点放在构成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最严重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挪威不相信这个法院能够以非政治化的方式处理侵略罪行。若干年后再审查罪行清单以便考虑把其他罪行包

括进去的提议,可能提供了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途径。这个法院应该对有限的罪行清单具有固有管辖权,除了通过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而表明的一般同意之外,应该无须再得到国家同意。

66. 在设立法院的工作中,应该把重点放在面向结果的案文谈判,而不是学术性和政治性的辩论。他欢迎特设委员会起草案文给全权代表会议审议的建议,并认为这种谈判应该由一个得到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的筹备委员会进行,以便取得协商一致,使规约得到普遍接受。

67. 他请第六委员会支持起草一项议程项目142的决议,其中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交给它进行案文谈判的明确任务,并请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决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并定下该会议的预期举行时间和会期。

68. ELARABY先生(埃及)说,当代的事态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对危机的反应而仓促地设立的特设法庭,不是永久的或者有效的解决办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经发生过太多次实施了罪行而逍遥法外的情况。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将能制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并对这种罪行起阻吓的作用。它还会进一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在打击恐怖主义、药物贩运、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酷刑等国际罪行方面的效用。它应该为对某些国际罪行进行国际调查、起诉和判决提供一个有效的、公正的制度,并且补充、但不是凌驾于各国的司法系统。

69. 法院的管辖权在初期应该限于侵略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战争罪行等四种重大罪行。每一种罪行的触发机制可以有所不同;在有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把问题提交给法院处理。不过,罪行必须在规约中加以定义,以符合法制原则的要求。触发机制以及法院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关系必须清楚订明。规约之内必须包括符合正当法律程序国际标准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以及关于国际合作和执行的必要规定。

70. 特设委员会的两届全体会议显示出,各国代表团广泛支持设立这个法院和

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法院的规约。埃及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加入正在形成一致意见,把举行外交会议的日期订在1997年。

71. 要是大会第49/53号决议给了特设委员会更明确的任务的话,本来还可以取得更大的进展。应该给予筹备委员会明确的任务,即根据规约草案,开始起草一份综合案文,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供外交会议审议。筹备委员会应该设立两个工作组,就规约草案的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问题同时进行工作,因为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连的。

72. 为了确保法院的普遍性,必须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规约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必须定下具体时间表。在特设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不同的工作文件具有不同的地位,特别是在是否把它们列入报告的问题上;所有工作文件必须平等对待,而且都应该列入报告,以增进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代表性和地域分配必须在筹备委员会各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中反映出来。

73. 国际社会不能等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所有问题都得到解决,才起草它的规约。大会必须清楚、明确地表明赞成设立这个法院的立场,和定下在1996年完成规约和在1997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明确期限。

74. CHEE先生(大韩民国)说,国际刑事法院将落实《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理想,有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秩序。联合国必须朝着设立这个法院的方向迈进。

75. 关于补充关系原则,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在国家法院无法处理规约中所指明的国际罪行或者不起作用的情况下才发挥功能。重要的是要尽可能明确地划清楚国家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界线,以避免在对国际罪行的司法执行中有不必要的重叠。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在处理核心罪行方面起主要的作用;由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81段中所述的理由,大韩民国代表团不赞成把基于条约的罪行包括在内。

7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规约应该处理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除了种族灭绝罪之外,它不赞成给予法院固有管辖权,因为这个法院将会以一项条约来设

立,并将根据该条约行使管辖权。然而,在种族灭绝方面的国际法规则已经得到确立,所以在一个国家或者国际机构对那种罪行的管辖权方面不可能发生任何争端。

77. ZELLWEGER先生(瑞士)说,某些罪行,特别是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需要由国际社会所设立的机构来干预。现在已经不再可能为每一场这种冲突设立一个国际特设法庭,因为这种做法花费浩大,又容易在不同的特设法庭之间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并且有碍于形成前后一贯的司法惯例。因此,所提议设立的法院应该具有常设性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显明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优点和缺点,并让各国有机会表明它们的立场和确定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78. 现在已经是时候为举行全权代表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定稿。筹备委员会应该如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提议那样,审查规约草案的各项条文规定,以及确定它们是否可以接受,必要时提供备选案文,并编写一份综合案文。瑞士大体上同意特设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不过,瑞士认为,筹备委员会应该举行三届两个星期的会议,在1996年结束前完成它的工作。它应该首先解决关于补充关系、法院所要处理的罪行、法院的管辖权等密切相联的重大问题。

79. 瑞士代表团反对把补充关系看成给予国家管辖权绝对优先,而国际刑事法院只能在国家法院完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干预。补充关系的概念应该也包括在国家司法机构本应可以采取行动,但是没有这样做或者采取了错误行动的情况下,由国际刑事法院采取行动。补充关系有时候是一种辅助功能,有时候是一种纠正功能,但是在其干预既不恰当也不需要的时候,国际刑事法院就一定不要干预。

80. 瑞士代表团同意,规约所包括的罪行应该只限于战争罪行、种族灭绝行为、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也就是都受到习惯国际法禁止的罪行,而基于条约的罪行,例如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等罪行,则应该删除。瑞士代表团对侵略罪的问题保持弹性,不过它指出,这主要是国家而不是个人的罪行。

81. 把将来这个法院所要处理的罪行清单缩小,同时对补充关系概念作出明确的解释,就应该有可能给予法院自动或者强制性管辖权来审理它管辖权内的罪行;这不仅基于原则理由,而且基于技术理由也是非常必要的。在补充关系、罪行定义和管辖权几方面达成妥协,就应该能够提供一个基础来解决其他问题,例如关于适用的法律、程序规则和司法合作等问题。

82. 在特设委员会进行工作期间,也许过份执著于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潜在障碍。任务是艰巨的,但并非不可能克服,因为已经有一个很好的规约草案,并且已经有了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规约;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技术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

8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应该同目前正在就《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进行的工作互相协调,因为两者是密切相连的,特别是在罪行定义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最近趋向一致,所包括的罪行清单有所减缩,这是积极的一步,但是还不足够,今后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应该朝着一个方向迈进。

84. 瑞士代表团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就是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任务是进行讨论和谈判。筹备委员会应该在1996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综合的规约草案,作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基础。筹备委员会应该在1996年举行6个星期的会议,最好是分成三届各两个星期的会议,并且应该优先研究补充关系、罪行定义、未来的法院的管辖权等问题,包括管辖权内的各种机制,以便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筹备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规约,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最近表明对罪行采取限制性定义的倾向。

85. WOLZFELD先生(卢森堡)说,卢森堡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表达的意见。最近的悲剧事件,表明了国际体制无法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大规模的国际犯罪活动作出充分的反应。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是对具体情况作出的选择性反应;有必要有一个常设的、得到普遍接

受的能够对这种危机作出迅速反应的机构。这样一个与联合国系统有联系、在得到所有国家接受的稳固法律基础上设立的机构,会是一个很有用的工具,使国际社会能够起诉和惩罚那些犯了其可恨性质伤害到人类良知的特别严重罪行的人。

86. 将来这个法院,应该在国家司法系统对起诉这些罪行没有管辖权或者不起作用的时候,起补充的作用。它的管辖权应该只限于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或者大规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和习惯的行为。非常重要的是,规约应该确定各国同这个法院充分合作和保证移送被告人的义务。规约还应该包含一项规定,允许参照经验定期重新审查法院的管辖权。

87. 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现在适宜为未来举行全权代表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这个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将能澄清某些问题;它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下午12时50分散会